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73 号

罪犯吉及么扭扎，女，199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 (2019)川 3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及么扭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 (2019)川刑终 3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。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依法执行 1928.02 元后，终结执行，账户余额 1000.37 元，月均消费 229.99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及么扭扎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及么扭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及么扭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